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除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賀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芳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前經聲請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67 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茲於民國109 年3 月17日公告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人申報權利，為此聲請為系爭支票除權判決云云。

二、按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民事訴訟法第54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如不申報，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而支票之發票日、發票人、付款人、金額、票號等，如有一項以上錯誤，即失其支票之同一性，故公示催告之裁定如有前述一項以上足以影響支票同一性之記載錯誤情事存在，即難認經公示催告之支票權利與原聲請之支票權利內容同一，公示催告程序即非適法，聲請人如據以聲請除權判決，自屬無從准許。次按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民事訴訟法第546 條復有明文。是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對於聲請除權判決及前此聲請公示催告所應具備要件之一切事實及證據，均得依職權調查之，經調查之節果，如認公示催告之聲請為不應准許者，得為與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相異之判斷，不受前此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司法院（76）廳民一字第2193號函示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係就票據號碼為「0000000 」之支票，填具掛

失止付通知書，向付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樹林分行為止付之通知，經上開銀行於前開通知書蓋章後，持向本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嗣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1日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67 號裁定，對票據號碼為「0000000 」之支票為公示催告，聲請人並於109 年3 月17日聲請將前開裁定內容登載於本院網站等情，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09 年度催字第167 號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惟依聲請人於109 年7 月24日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所遺失之支票票據號碼為「HLA0000000」等語，並提出該支票影本為憑，則其所遺失之支票與公示催告之支票票據號碼不符，而不具同一性，依上說明，自不生公示催告之效力。從而，聲請人據以聲請除權判決，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另聲請人所欲聲請除權判決之支票票據號碼如為「HLA0000000」，應重新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再為公示催告、除權判決之聲請，附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47 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叔穎

附表：　　109 年度除字第268 號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賀建營造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樹林分行	109 年2月25日	400,000元	HLA0000000	